

# 台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成績評量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

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輔教課(一)字第1051196044函修正），訂定台南市麻豆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 二、目的：

- (一)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 (二)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 三、原則：

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得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方式需依「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由任教老師與資源班教師共同研商衡酌學生學習的優勢管道給予評量計分。

## 四、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 (一)學習領域評量：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

## 五、各學習領域及選修項目成績之評量：

- (一)依語文、健康與體育、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等七大領域分開辦理。一、二年級應將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等三領域合併為生活課程進行評量。
- (二)語文學習領域評量內容包括國語、英語及本土語言三部分；其學習領域成績以各項語文教學成績乘以教學節數百分比之總和計算。

## 六、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並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各學習領域內容、活動性質及評量原則與方式，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以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檔案評量及其他方式選擇實施，並得發展適當

之基本學力量表。

七、本校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考查上、下學期各分兩次辦理。

(一)每次均包含「定期考查」及「平時評量」兩部分，且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占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

(二)「定期考查」由學校統一訂定日期、時間及方式，進行測驗。「平時評量」之方式及成績計算由各任課教師訂定，並應列入教學計畫，於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三)該評量測驗卷應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落實審題機制並遵守迴避原則，秉持公正客觀之作法。

八、學生成績評量記錄應兼顧文字描述及量化記錄。

(一)文字描述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扼要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

(二)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不排名次，至學期末應轉換為優、甲、乙、丙、丁五等第方式紀錄。其成績紀錄及等第標準如下

(1) 優等：九十分至一百分

(2)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3)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4)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5) 丁等：未滿六十分

(三)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應分別依行為事實紀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做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四)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每學期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紀錄內容少應包括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學習領域評量項目、成績等第、出勤情形及獎懲紀錄等。

(五)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除量化紀錄外，應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同時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學生如對成績有疑義時，應自收受成績單之日起一週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六)畢業總成績：以各學期總成績合併計算，其中一、二年級各佔 10%，三、四年級各佔 15%，五、六年級各佔 25%。

九、學生於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補考。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其缺考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補考應另行命題，遇特殊情形得由該次命題教師會同教務處協調配套措施。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 因公、喪、產假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 因事、病假缺考者，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超過部分之分數以百分之八十計算。但有特殊理由經學校核准及經醫院確診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者，不在此限。

十、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由學校依學生實際學習情形與任課老師研究後彈性處理。

十一、由國外轉入之學生成績由原學校成績直接採計，若無法取得量化成績時，其成績計算以同年級之平均成績計算之。

十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依其申請計畫實施評量，於學期末提出後與級任導師確認。

十三、學生在校學期評量成績結果，依下列各項辦理：

(一) 國、英、數學習成績為全班後 30%(當年度)者應提報實施補救教學評量測驗，並根據測驗結果，由學校進行補救教學。

(二) 三至六年級每學期學生成績評量學習領域成績未達丙等以上者，應啟動預警機制，以書面通知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並由學校進行補救教學。

(三) 授課教師針對定期評量成績有未達丙等之虞或事實者，擬定補救教學具體作法。

(四) 相關預警、輔導、補救教學具體實施措施另訂〈台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預警、輔導、補救教學相關措施具體實施辦法〉。

十四、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三) 畢業成績審查人員：包括校長、四處主任、教學組、註冊組、生教組、畢業班級任老師、各年級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

十五、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之處理、登記由任課教師辦理，並於學期末送交各班導師彙整。

十六、本校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紀錄，應本保密與維護學生權益原則，未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做為非教育之用。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亦同。

製表： 林秀萍

主任： 張學望

校長： 王誌鴻